

河北省地质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地质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河北省地质学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是指从事地质科技、地质行业相关业务的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人员，是指在地质科技领域富有实践和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和管理人员。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六条 单位会员是以单位名义入会的会员，也称会员单位。

第七条 个人会员是指在地质勘查领域富有实践和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和管理人员，指以个人名义入会的会员。

第三章 入会条件

第八条 个人会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入会自愿，具备条件，学会批准。

(一)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工作单位在河北省内，承认本会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地质科技人员；

(三) 从事科技、教育、生产等地质科技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并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具有一定业务管理水平的管理人员。

第九条 单位会员须是独立法人，从事与本会行业领域有关的科研或教学、生产、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注册的教学机构、社会团体、地方各级地质学会等，愿意参加和支持本会组织的学术交流、科学普及、技术咨询、人才举荐、教育培训等有关活动的，并具有一定科技队伍和一定比例的本会会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依照以下程序：

(一) 在中国地质学会网站提交个人申请资料，向本会提出书面入会申请，填写入会申请表；

(二) 向本会提交经本人所在单位填写意见、加盖公章的“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三) 经本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并成功缴纳会费后，即成为中国地质学会会员。

第四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优先参加本会主办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考察、咨询、培训等活动，并享有优惠的会议注册费；

(三) 优先和优惠订阅本会主办的学术期刊和主办的出版物或有关资料，免费获得本会相关资料；

(四) 享有申请本会有关奖励或推荐有关奖励资格的权利；

(五) 免费在学会网站和内部刊物上刊登单位的人才、科研、教学、生产等成果有关信息；

(六)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七) 理事会换届选举时，拥有理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八)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九)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职业道德，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向本会反映情况，并及时提供相关学术动态，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及科学普及活动；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 接受本会的监督和管理；

(六) 按规定缴纳会员（理事单位）会费。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十三条 本会秘书处为会员管理部门。凡本会会员，均接受本会管理。

第十四条 单位会员的法定代表人为单位会员代表人。单位会员代表人如有辞职、退休、调动等变动的，应在 30 日之内报告本会。

第十五条 单位会员、个人会员退会，应通知本会。本会注销其会员资格，终止相关的业务，终止其参与本会的各类活动。

第十六条 单位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连续两年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七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者，注销其会员资格：

- (一)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
- (二) 受暂停执业处罚；
- (三) 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 (四) 违反地质科技规则、准则，造成不良影响或被监督管理部门三次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的。

第十八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者，解除其会员资格：

- (一)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受到刑事处罚；
- (三) 在工作中严重违规或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准则；
- (四) 作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以上行政处罚的责任人；
- (五) 长期不参加本学会活动；
- (六) 由于身体状况等不适合从事地质科技方面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本会建立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执行职业道德准则的诚信档案，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会员奖惩

第二十条 本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会员进行多方位考评。

在考评中被评为优秀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本会将给予奖励，在行业内外进行宣传，并向有关部门、单位推荐。

奖励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一条 会员如违反本会章程或本办法，本会将给予惩戒。惩戒形式分为劝诫、内部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形严重者解除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具体情形之一者，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给予惩戒：

- （一）被暂停使用地质科技相关资料和证书；
- （二）受到刑事拘留处分；
- （三）拒绝、干扰主管部门检查和调查工作；
- （四）不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 （五）通过广告、有偿新闻等方式对其能力进行虚假或者夸大宣传以承揽业务；
- （六）借助有关部门、单位、个人的权力，拓展或垄断一个行业、一个部门、一个地区或一个单位的业务；
- （七）恶意压价竞争；
- （八）诋毁他人、同行，损坏同行利益；
- （九）内部管理混乱，违反地质科技工程工作准则、质量控制准则、职业道德准则；

(十) 学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会员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公开曝光、劝退或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

(一) 出具虚假地质科技工程相关资料；

(二) 被行政机关吊销单位资质证书；

(三) 判刑一年以上刑事处罚；

(四) 拒绝、干扰地质科技主管部门、本会检查和调查，不听劝诫，情节严重；

(五) 本会劝诫后一年之内出现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六) 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认定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和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劝退或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五年内不得接纳为本会会员。

第二十四条 地质科技单位、人员，对所签署的地质科技工程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责任。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查出当年诚信档案，作为当年考评和处罚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会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由本会受理，并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调查核实，事实确凿的，按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实施。